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彭丁带、吴志军、刘萍

2020 年 5 月 22 日